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21年3月22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2021年3月31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东方盛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盛虹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东方盛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Ltd.

总股本：4,834,863,866 股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邮政编码：215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000301

公司网址：<http://www.jsessh.com>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8 年 7 月 1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71 号文批准，由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丝绸工

业总公司、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盛虹曾用名）。其中，主发起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优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该部分资产经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以财国字[1998]500号文确认，净资产总额为44,875.09万元；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折股投入，投入的现金总计为3,200.00万元。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资企[1998]74号文批准，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65.1065%比例折股，折合后的注册资本为31,300.00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32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93.34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3.54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2.08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83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21
合计	313,0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并于2000年5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为“丝绸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92,166,000	69.90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1,068,000	2.65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6,511,000	1.56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2,604,000	0.62
苏州市对外发展总公司	651,000	0.15
社会公众股	105,000,000	25.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18,0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4,064,684	73.92
高管锁定股	28,5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574,036,184	73.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799,182	26.08
三、股份总数	4,834,863,866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股份性质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限售 A 股流通股
2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限售 A 股流通股
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	A 股流通股
4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	A 股流通股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限售 A 股流通股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3	83,760,501	-	A 股流通股
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限售 A 股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股份性质
						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61,319,029	-	A股流通股
9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限售A股流通股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591,237	-	A股流通股

注 1：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注 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集团员工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1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22,972,453	A股流通股
2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4,104,200	A股流通股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760,501	A股流通股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19,029	A股流通股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A股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10,049	A股流通股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征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63,008	A股流通股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65,717	A股流通股
9	马秀梅	7,171,70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3,898	A股流通股

（三）主营业务情况

随着 2018 年公司收购国望高科 100% 股权的完成，公司在原有热电、营业房出租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质化纤业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4 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 100% 股权，持续进行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推动公司进入炼油、石化、化纤之间协同、一体、均衡化发展的新阶段和新格局。

（四）主要财务指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1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1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虹科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且由于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原有资产和负债未置出，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子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国望高科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母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并将企业合并成本与购买日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国望高科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余额反映的是国望高科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国望高科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

5、母公司本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均为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进行认定和披露。

此外，鉴于东方盛虹在 2019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东方盛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东方盛虹合并范围。因此，为了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东方盛虹重新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财务报表”），将苏震生物、盛虹炼化和虹港石化纳入了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合并范围，因而重述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三年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00 号”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中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摘自“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9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270.63	531,150.56	347,528.03	223,2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74.48	69,360.5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345.71	45,918.44	20,578.06
应收账款	18,967.96	25,445.23	21,306.63	16,491.68
应收款项融资	22,879.12	28,291.21	-	-
预付款项	30,676.40	37,782.01	35,431.98	33,539.44
其他应收款	2,789.02	10,759.25	10,144.61	10,223.29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311,720.12	285,850.91	373,447.89	224,367.37
持有待售资产	24,295.08	-	-	232.41
其他流动资产	100,563.44	46,753.10	187,593.83	80,139.74
流动资产合计	1,420,836.24	1,045,738.48	1,021,371.41	608,85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2,628.07	-
长期股权投资	7,054.71	5,622.08	10,547.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82.66	63,882.6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37.97	26,720.93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898.02	149,202.45	176,599.59	-
固定资产	1,365,835.07	1,335,439.28	1,209,608.48	1,183,407.04
在建工程	754,713.35	302,353.39	184,435.21	71,216.12
无形资产	218,756.00	143,122.18	112,048.76	85,161.77
商誉	69,497.75	69,497.75	69,497.75	-
长期待摊费用	683.55	75.62	296.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6.36	28,375.15	30,212.15	34,4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788.80	334,195.31	85,848.72	36,9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494.25	2,458,486.79	1,941,722.50	1,411,175.48
资产总计	4,928,330.48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664.04	611,527.91	444,795.12	504,79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6.59	87.61	-	-
应付票据	390,766.46	250,206.13	195,738.62	66,495.00
应付账款	244,529.61	226,558.85	227,412.12	264,068.85
预收款项	-	40,412.68	62,555.04	20,855.29
合同负债	54,080.9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42.25	20,354.31	22,220.54	14,496.27
应交税费	6,770.53	8,537.89	8,088.13	8,125.78
其他应付款	31,660.19	22,175.56	11,820.88	150,4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65.76	149,090.07	145,117.52	80,406.76
其他流动负债	5,400.2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4,966.61	1,328,951.00	1,117,747.97	1,109,661.80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555.93	228,478.11	140,978.04	72,186.16
应付债券	99,622.64	99,481.13	-	-
长期应付款	34,009.36	151,246.32	30,446.21	46,498.74
递延收益	163,139.72	124,960.45	66,837.34	61,29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09.16	35,343.81	30,389.04	2,18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8.24	5,763.28	7,107.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135.05	645,273.11	275,758.48	182,174.36
负债合计	2,938,101.66	1,974,224.11	1,393,506.45	1,291,83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326.36	701,745.29	701,745.29	489,563.48
资本公积	727,694.40	450,025.74	644,712.66	112,443.3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03.69	10,964.84	-388.51	-
专项储备	3,198.24	2,490.98	3,264.69	2,937.88
盈余公积	32,461.96	32,461.96	17,670.10	8,861.72
未分配利润	187,224.92	203,931.05	202,106.79	114,38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743,709.56	1,401,619.85	1,569,111.03	728,190.33
少数股东权益	246,519.26	128,381.30	476.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228.82	1,530,001.16	1,569,587.46	728,19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928,330.48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其中: 营业收入	1,564,531.58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二、营业总成本	1,559,470.11	2,321,389.88	2,132,831.86	1,849,211.08
其中: 营业成本	1,467,908.00	2,186,836.55	2,017,235.80	1,752,009.60
税金及附加	8,023.44	13,468.66	10,796.18	9,276.26
销售费用	20,086.49	24,625.76	22,091.45	21,954.41
管理费用	18,218.58	25,630.73	21,812.27	21,927.6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2,124.86	18,464.56	20,724.84	15,858.14
财务费用	33,108.75	52,363.61	40,171.32	28,185.01
其中：利息费用	36,437.64	46,542.01	33,059.11	32,037.16
利息收入	4,850.86	3,326.67	4,320.74	1,479.28
加：其他收益	10,997.41	7,058.14	6,781.11	3,46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1.75	13,397.76	1,228.89	4,7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4.80	530.22	-533.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6	1,594.02	-	-
信用减值损失	422.96	1,352.35	-	-
资产减值损失	-5,066.20	-1,954.50	-74,234.75	-1,00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1	930.05	-110.48	-27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8.55	189,764.83	127,232.00	163,471.08
加：营业外收入	1,648.01	1,224.95	1,386.00	446.84
减：营业外支出	124.95	401.38	279.05	33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1.62	190,588.40	128,338.96	163,585.87
减：所得税费用	-2,082.34	29,372.32	31,820.61	31,11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3.96	161,216.08	96,518.35	132,46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3.96	160,654.11	96,518.35	132,46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1.9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40.44	-163.47	-12.88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4.40	161,379.55	96,531.23	132,466.07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02	135,055.83	81,734.26	117,541.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2,517.38	2,678,889.68	2,641,355.21	2,213,13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9.22	16,251.84	12,249.83	6,42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44.47	335,986.28	62,271.93	102,8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851.07	3,031,127.80	2,715,876.97	2,322,3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071.53	2,054,715.22	2,178,600.58	1,896,83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34.90	139,880.90	111,344.93	93,76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5.38	68,332.26	71,008.83	78,26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13.94	246,687.13	143,461.84	78,8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615.75	2,509,615.51	2,504,416.17	2,147,6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5.32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11.63	258,373.33	223,282.29	27,79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86.10	7,082.94	2,552.37	11,6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3.98	11,821.83	1,743.46	97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16.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33	28,455.11	52,327.24	276,57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28.04	319,449.58	279,905.37	316,98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846.48	602,542.06	221,722.13	133,8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05.60	185,341.45	254,236.60	73,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9.94	140,408.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364.7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152.08	787,883.51	476,468.67	417,29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724.03	-468,433.93	-196,563.30	-100,30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457.14	134,658.00	128,500.00	75,65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6,554.54	1,069,853.36	645,848.29	632,93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7,050.00	1,140,225.45	1,099,9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011.68	1,461,561.36	1,914,573.74	1,808,57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822.00	782,874.28	601,005.14	660,63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30.73	82,876.89	30,981.29	103,59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87.49	439,048.94	1,247,134.66	1,047,87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240.22	1,304,800.10	1,879,121.09	1,812,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71.46	156,761.26	35,452.65	-3,53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71	-735.79	3,814.87	-1,66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24.46	209,103.83	54,165.01	69,19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52.60	233,448.77	179,283.76	110,08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77.06	442,552.60	233,448.77	179,283.7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1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62	56.34	47.03	6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45	106.47	123.10	145.18
存货周转率（次）	4.91	6.63	6.75	8.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843.81	352,901.43	259,539.34	288,00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6.86	7.64	8.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1.53	11.32	10.05	18.61
	扣除非经常损益	0.51	10.06	9.23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	0.02	0.34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	0.02	0.34	0.25	0.2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5、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盈利空间有所压缩，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 75.21%-82.34%。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000.0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8,812,98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7.63%；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盛虹转债为 11,187,0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37%，其中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 10,772,51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55%；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414,49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3%。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华泰联合证券适当核查，华泰联合

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随着经济的发展，造成宏观经济风险的因素类型和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这都会导致新的经济问题的出现。宏观经济风险的形成和发展是由经济发展本身决定的，宏观经济风险具有潜在性、隐藏性和累积性，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国民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而言，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总人口数、汇率等。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因此，在调整周期中，行业可能会出现开工率不足、盈利能力下滑等现象。虽然公司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产量的稳步增长，产品的多样化以及较强的下游市场议价能力，但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未来市场周期波动幅度扩大，或公司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成本、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力不断加强，但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 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5,756.46万元、2,326,399.09万元及2,488,77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66.07万元，96,531.23万元及161,379.55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受原油价格及新冠疫情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40,000.00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75.21%-82.34%。未来如果宏观经济下滑，原油价格持续波动，终端需求减少，则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以及未来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下游纺织品市场需求风险

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直接带动了民用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1-12月国内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值为13,517亿元，同比增长2.9%。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目前需求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但我国纺织品的需求情况若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纺织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民用涤纶长丝下游市场的需求。

3、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而 PTA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X（对二甲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PTA、热电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等副产品。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6、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尽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及其下游企业已逐步复工复产，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少，但是由于境外新冠疫情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影响到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下游需求，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市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

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64.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2.01 万元，2018 年度、2018-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然而，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以及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望高科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仍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增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24,367.37 万元、373,447.89 万元、285,850.91 万元及 311,72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5%、36.56%、27.33%及 21.94%。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69.21 万元，增幅 9.05%，主要系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涤纶长丝产品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逐渐恢复，导致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库存备货增加。

公司已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51.47 万元、5,577.26 万元、1,806.45 万元和 3,410.5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量与预期差异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增大，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5%、13.29%和 12.13%及 6.18%，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向波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主要毛利率来自于化纤业务，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张，产业的

不断集聚以及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2018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望高科100%股权，该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望高科为会计上的购买方，上市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12.94亿元，商誉减值准备5.9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6.95亿元。未来，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在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甚至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形，相关商誉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减值，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及反倾销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41,246.57万元、179,485.44万元、202,469.73万元和123,864.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6%、7.91%、8.49%和9.71%，虽然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低，但若进口国对我国民用涤纶长丝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或实施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收款时间较短、风险可控，但若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外销经营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PTA、热电的生产、销售。2019年公司进行了纺织产业链纵向整合，分别于2019年3月、4月收购盛虹炼化、虹港石化，同时公司拟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发展的架构。

在此过程中，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类型将不断丰富、创新，内部管理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现有运营管控能力将面临重大挑战，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应对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严格遵照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业务决策流程的科学性，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公司根据战略需要不断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实现扁平化管理，强化职能平台的管控作用；通过持续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管理和决策能力，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内部培养，调整人才结构，优化薪酬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储备丰富的人力资本，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的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建立在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实力之上，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受到较大制约。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中国纺织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于该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打通原油炼化、高端化工与聚酯化纤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高，未来三年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的风险，项目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产能集中投放的风险

近几年民营炼化项目集中开工，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荣盛石化的浙石化一期 2,000 万吨/年、恒逸石化的恒逸文莱一期 800 万吨/年均已开工建设，未来几年各大炼化项目相继达产。虽然公司在项目决策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炼化项目依然存在因产能集中投放、市场需求变化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未来炼化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东方盛虹、恒力石化、荣盛石化的炼化一体化项目未来预计新增成品油产能 2,300 多万吨、对二甲苯产能 1,130 万吨以及乙烯产能 400 万吨，从长期来可能导致石化行业竞争加剧。同时，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受行业落后产能出清速度、日韩炼化企业产品价格调整、石化产业链终端需求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并调整自身竞争策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5、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现在处于建设期，已经取得相应的用地、用海、规划、

环评、节能等批文。在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一贯秉持保护环境的理念，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亦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化纤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盛虹炼化产出品 PX 将直供虹港石化生产 PTA，虹港石化产出品 PTA 和盛虹炼化产出品 MEG 将进一步提供给国望高科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公司将形成从“一滴油”到“一根丝”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但如果受市场环境及产品价格影响，化纤毛利率持续下滑并长期处于低位，可能导致作为下游的化纤行业集体开始压缩上游炼化行业的利润，募投项目的效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盛虹科技及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仍然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

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持有到期不能转股或转股后发生损失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可转债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东方盛虹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利率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此外，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 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有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法规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并对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督导甲方履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各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现场检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 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姜海洋、李永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传真：021-389665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东方盛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方盛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保荐东方盛虹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李永伟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